

目 录

1.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泰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泰建发〔2020〕270号)..... 1
2. 关于开展咨询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及咨询成果质量检查的通知
(泰工价〔2020〕13号)..... 9
3. 关于泰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的补充通知
(泰工价〔2021〕10号)..... 12
4. 泰州企业信用评价系统操作手册..... 14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泰建发〔2020〕270号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泰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相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督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0号）、《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第66号令）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过局党组研究决定，同意印发《泰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请认真贯彻执行。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9月30日

泰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造价咨询市场秩序，加快推进工程造价咨询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0号）、《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第66号令）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下简称咨询企业，含市外进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信息的认定、采集、公示、发布、评价、使用及监管等工作。

第三条 咨询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应当坚持依法、公平、公正、公开、唯一的原则，实行“统一标准、规范考核、动态评价、有效运用、信息共享”的运作方式。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管理是指对咨询企业的基本情况、检查情况、市场活动中良好行为、不良行为进行区分、界定和评价，形成客观公正的信用信息，并以此为依据施行差别化监管。

第五条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咨询市场信用体系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咨询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具体工作委托泰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以下简称市造价处）负责实施。

各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咨询市场信用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信用信息认定、采集和发布

第六条 咨询企业的信用评价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综合检查、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方面。

基本信息：企业规模、业务收入、纳税情况、业务拓展、服务评价等；

综合检查：省、市组织的咨询市场“双随机”、“四不二直”、“飞行检查”等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各类检查；

良好行为：企业在咨询市场活动中争先领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行业作出贡献，受到有关部门表彰、奖励和表扬的行为；

不良行为：企业扰乱咨询市场秩序，无序竞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执业规范的行为，被有关部门刑事处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的行为。

第七条 信用信息的采集。

基本信息、良好行为由咨询企业自行申报，对所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经市造价处审核确认后按照标准给予记录记分。

综合检查、不良行为由市造价处负责组织采集、记录，并按照标准给予扣分。采集渠道包括

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造价管理机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类检查结果；

各市（区）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造价管理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责令整改等；

各市（区）及以上造价管理机构受理的扰乱咨询市场秩序的举报、投诉调查属实的；

有关职能部门作出的生效司法判决、仲裁裁决、行政处罚决定、处理文书等。

第八条 咨询企业信用信息实行动态管理，数据按照季度更新，基本信息按照年度记录，有效期为当年度，综合检查信息按照季度记录，有效期为当季度。良好行为、不良行为自事件认定之日起计算，良好行为有效期一年，不良行为有效期六个月至一年，行为认定载明有效期的，从其规定。在有效期内给予加（扣）信用分。

第九条 咨询企业信用记录加分、减分项，均在泰州市住建局网站进行公示，咨询市场各方主体对信用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当在3日内向市造价处申诉，并提供完整佐证材料。市造价处及时做好核实工作并保护申诉人正当权益。

第十条 市造价处每季度按照企业注册地分别公布市区（含高新、海陵、高港、姜堰）、泰兴、兴化、靖江咨询企业信用分及排名，自公布之日起至下次公布之日前有效，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在市住建局网站或“泰州工程造价管理”刊物查询。

第三章 信用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信用评价采用积分制，将基本信息、综合检查、良好行为、不良行为进行量化打分。具体分值标准见附件。

第十二条 委托方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应当使用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结果。委托方委托无信用记录或未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优选咨询企业的，因咨询企业服务质量引起的造价争议，委托方自行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咨询企业责任。

第十三条 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对咨询企业实行差别化监督管理。对于信用分值排名后 20%的，列为行业重点管控名单，实行限制机制，增加监督检查频率，适时提醒相关部门谨慎使用。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相关渠道向造价管理机构举报或投诉咨询企业在申报信用信息时故意隐瞒或弄虚作假等行为，造价管理机构将依法依规处理并严格保密。

第十五条 对参与信用管理的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咨询市场信用体系造成不良影响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市住建局可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对信用评价标准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表：1. 泰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2. 泰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登记表

附表 1

泰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项 目	主要指标	序号	评 分 细 则	分值
1. 基本信息 (当年度)	企业规模	1.1	在泰申请信用评价登记的, 并获省协会信用 5A 级得 20 分, 4A 级得 19 分, 3A 级得 18 分, 2A 级得 17 分, 1A 级得 16 分(附表)。	20
		1.2	在泰注册并有固定办公场所且超出 120 平米, 每增加 10 平米加 0.1 分。	3
		1.3	在符合资质要求下, 每增加 1 名一级注册造价师加 0.2 分, 每增加 1 名二级注册造价师加 0.1 分(人事、社保齐全)。	1
	在泰造价业务收入 (以当年度开票收入累计)	1.4	以年度最高收入计满分, 其它收入占最高收入之比按权重计分。	4
		1.5	造价业务收入同比上年度增加 50% 及以上加 1.5 分, 30% 及以上加 1 分, 10% 及以上加 0.5 分。	1.5
	企业在泰纳税情况	1.6	以年度纳税最高计满分, 其它纳税占最高纳税之比按权重计分。	2
	业务拓展	1.7	完成辖区内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全过程咨询服务且该项目合同归集未扣分的, 每个项目加 0.2 分。	1
	社会评价	1.8	服务对象对咨询企业满意度评价, 按照管理部门社会调查的满意度权重计分。	2
2. 综合检查 (当季度)	业务检查	2.1	在省、市造价管理部门组织的各类检查中有得分或排名的, 按权重比例折算成信用分。在抽查检查中未抽查到的, 以抽查平均分与最高分折中计取; 对于评价企业检查项目数不足 3 个的, 按照 35 分计取。检查文件另有说明的从其规定。	70
	合同归集	2.2	严格执行合同流程, 事前未签订咨询合同的扣 0.5 分, 未按照标准合同格式签订的扣 0.2 分。	-5
		2.3	咨询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未上报信息归集的扣 0.5 分, 合同中未明确项目组长及成员的扣 0.2 分, 合同中未明确收费条款的扣 0.2 分, 收费与约定明显不符的扣 0.1 分, 其它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每处扣 0.1 分。	-5
	任务检查	2.4	无故不参加造价管理部门活动的扣 0.2 分, 拒不完成材料询价、定额修编、指标测算、典型案例、报表统计等工作任务的扣 1 分。	-5
		2.5	监管系统项目填报超期填报率达 20% 的扣 1 分, 应填报未填报每处扣 0.5 分, 填报错误每处扣 0.2 分。	-2
3. 良好行为	良好行为(有效期为一年, 3.4-3.7 是指在泰从业人员为主获得的荣誉)	3.1	促进高质量发展, 为全市造价行业协会作出企业贡献, 提供人力智力服务的每季度加 3 分。	3
		3.2	配合造价管理部门完成业务性工作, 工作有成果业绩被署名的, 每次或每人次加 0.5 分。	4
		3.3	在泰成立党支部的加 1 分, 与造价行业支部活动丰富的加 1 分, 获得上级党组织表彰为先进党支部或先锋基层组织的, 每获县(区)级一项加 0.5 分, 每获市级一项加 1 分, 每获省级一项加 1.5 分, 每获国家级一项加 2 分。	2
		3.4	获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表彰或奖励, 每获县(区)级一项加 1 分, 每获市级一项加 1.5 分, 每获省级一项加 2 分, 每获国家级一项加 3 分。	4

项 目	主要指标	序号	评 分 细 则	分值
		3.5	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表彰或奖励,每获县区级一项加 0.5 分,每获市级一项加 1 分,每获省级一项加 1.5 分,每获国家级一项加 2 分。	3
		3.6	获造价、代理、监理管理部门或造价行业协会的综合表彰或奖励或表扬的,每获县区级一项加 0.2 分,每获市级一项加 0.5 分,每获省级一项加 1 分,每获国家级一项加 1.5 分。	3
		3.7	获市级及以上造价管理部门或造价行业协会组织的各类造价业务技能竞赛、优秀论文、典型案例评选、文体竞赛名次或奖励的,每获市级一项加 0.5 分,每获省级一项加 1 分,每获国家级一项加 1.5 分。	3
4. 不良行为	不良行为(4.1-4.7 有效期为一年, 4.8-4.10 有效期为六个月)	4.1	企业或员工在从业过程中受到刑事处罚的扣 10 分。	
		4.2	企业或员工在从业过程中受到行政处罚的扣 5 分,被判决民事赔偿或补偿的扣 3 分。	
		4.3	以明显低于成本或行业自律标准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扣 3 分,通过低价承接业务变相索取合同外利益的扣 5 分,情节恶劣上报有关部门。	
		4.4	违背诚信原则,向造价管理部门虚报、瞒报合同信息,提供虚假企业业绩、人员信息的扣 4 分。	
		4.5	由于咨询企业行为过错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超出咨询合同收费额的扣 3 分。	
		4.6	拒绝接受造价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或拒绝提供反映情况真实材料的扣 3 分。	
		4.7	员工为企业获得荣誉在信用评价中加分,反之扣分的,企业未落实奖惩措施的扣 1 分。	
		4.8	在日常监管过程中,企业或员工因违反行业规定被查实的,每次扣 2 分。	
		4.9	在省、市、县(区)造价行业日常管理或各类检查中被通报整改或批评的,省级每次扣 2 分,市级每次扣 1 分,县区级每次扣 0.5 分。	
		4.10	在代理、监理等业务检查中被主管部门通报的,省级每次扣 1 分,市级每次扣 0.5 分。	
合 计				

说明:

1. 同一事项不重复计分,按照分值高的计取;
2. 不良行为为扣分项,扣分不封顶,按次累加,其它评价标准设封顶分值;
3. 所有奖惩记录以文件签发时间为准。

附表2:

泰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登记表

(202 年第 季度)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址			
企业资质及等级			
其它资质及等级			
省协会信用等级			
企业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企业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外地进泰企业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外地进泰企业 办公地址			
办公概况(房产证 或租赁情况)			
企业在泰造价业务 收入(万元)		企业在泰纳税额 (万元)	
企业人员情况	企业职工总数 人, 其中中级职称 人、高级职称 人		
	一级注册造价师 人, 二级注册造价师 人		
企业承诺	<p>本企业自愿申请参加泰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 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泰州市有关规定, 共同维护全市咨询市场秩序,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泰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

泰工价〔2021〕13号

关于开展咨询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及咨询 成果质量检查的通知

各市（区）造价管理处（站）、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近期，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修订印发了《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苏建价协〔2020〕4号），市住建局印发了《泰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泰建发〔2020〕270号），为了认真贯彻文件精神，全面净化咨询市场环境，建立健全咨询市场信用体系，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咨询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及咨询成果质量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集及检查范围

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乙级或暂定乙级资质，在泰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企业（包括市外进泰企业）。

二、采集及检查内容

（一）信用信息采集按照《泰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办法》附表1、附表2进行采集。加分项由企业自行申报并提供佐证材料，对所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扣分项由市造价处负责采集记录。

(二) 咨询成果质量检查参照《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办法》附表 2 第四、五项评价内容进行检查，满分为 100 分。

三、采集及检查程序

(一) 采集程序:

1. 企业主动申报。信用信息采集以书面方式申报，申报时间自发文之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采集期为 2020 年 1 至 3 季度。

2. 开展信用登记。根据申报材料（包括企业自评分、证明材料等）采集、认定、记录信用信息。

3. 组织质量检查。按咨询成果质量检查程序开展检查，未申报信用评价企业不免除质量检查责任。

4. 公布信用排名。将所采集的信用信息量化打分，公示无误后发布信用排名。

(二) 咨询成果质量检查程序:

1. 抽选检查项目。从监管系统或企业项目台帐中随机抽选三个咨询项目（其中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各 1 个），优先选择国有投资项目，其中至少有 1 个预算编制和结算审核项目，通知企业做好检查准备。

2. 成立检查组。由市造价处和造价协会牵头，各市（区）造价处（站）配合，从 2020 年工程造价算量竞赛获奖选手以及专家库中抽选 3 名不固定人员组成检查组，检查组实行回避制度。

3. 现场检查确认。到企业现场检查，根据检查内容量化打分，检查结果由企业负责人和检查组人员签字确认。

四、其它事项

(一) 此次信用信息采集是摸清全市咨询行业底数的基础性工作，旨在行业内推行诚信经营、失信惩戒信用体系，凡在泰从事工程造价咨

询业务的企业需主动申报，未申报企业将无信用分。

（二）为减轻企业负担，咨询成果质量检查既是省造价协会评价内容，又是一次全市咨询成果质量普查，检查结果作为省造价协会信用评价参考，将来省造价协会评价时不再重复检查。同时，检查结果按权重比例折算成信用分记入泰州市信用评价业务检查分。

（三）造价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及检查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廉政纪律和各项规定要求，因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出现问题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信用信息采集及咨询成果质量检查相辅相成，在采集和检查过程中，未明事宜请联系市造价处综合科陈建霞，联系电话 13625176617。

泰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

2020年10月13日

泰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

泰工价〔2021〕10号

关于泰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的 补充通知

各市（区）造价管理处（站）、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泰州市工程造价管理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泰建发〔2020〕270号）实施以来成效显著，各咨询企业大力支持并提出不少好的建议，为公平公正做好此项工作，经研究决定，补充相关事项如下：

一、即日起利用“企业信用评价系统”开展信用评价工作，登陆网址为泰州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http://www.tzzbj.com>）。每季度考评截止时间为季度最后一天24时，超过时间系统自动关闭将无法考评。

二、企业规模1.1，统一按最新省造价协会信用等级录入，即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第五轮信用评价等级结果。

三、企业规模1.2、1.3；业务拓展1.7，调整为当季度，按季度动态更新。1.2在泰注册指在泰工商登记。

四、在泰造价业务收入1.4、年度纳税1.6，仍然按2020年1-9月份现场核定收入数、纳税额计入（同上次考评），有调整时另行通知。

五、业务检查2.1，对上次检查得分满意的企业可不申请复查，仍

按上次得分计入。对上次检查得分不满意的企业，可以在5月30日前申请复查，复查结果按70%的权重计分（即2季度业务检查得分=上次业务检查得分*0.3+本次业务检查得分*0.7）。检查随机抽取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项目台账中大于200万的项目（其中包括结算审核1个、预算编制1个），不满足项目数的不予检查。

六、合同归集 2.3，即日起各咨询企业须按时间及时申报合同归集，并在合同中明示考核内容以免扣分。项目标的额（项目投资额）不小于400万元的合同均须归集。

七、良好行为 3.1，为造价行业做出贡献是每个企业的应尽责任，各企业应从大局出发合理提供人力智力服务，该内容将从4季度予以计分。目前，已有一些企业积极响应，提供了较好的工作支持。

八、良好行为 3.4—3.7，在泰从业人员为主获得的荣誉，指人事、社保关系在泰的人员，企业无法证明荣誉与在泰人员相关时不予确认。

九、未尽事宜请联系造价处陈建霞，联系电话 86882637。

泰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

2021年5月21日

企业信用评价系统（造价企业）操作手册

1. 账号.....	15
1.1 账号注册入口.....	15
1.2 账号登陆.....	17
1.3 密码修改.....	17
2. 信息填报.....	17
2.1 信息申报.....	17
2.1.1 基本信息.....	18
2.1.2 资质信息.....	18
2.1.3 人员信息.....	18
2.1.4 良好行为.....	19
2.2 赋分结果确认书上传.....	19
2.3 合同申报.....	20

系统登陆地址: <http://218.90.225.213:19981/login>

1. 账号

1.1 账号注册入口

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记住密码

登录

没有账号? 点击注册

首次使用没有账号，须要先行注册。点击页面

没有账号? 点击注册

按钮，跳转到注册界面。

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只能上传jpg/png文件，且不超过1M

注册

已有账号? 点击登录

请按实际填写注册信息，包含企业名称、企业信用代码、企业所在地、营业执照。

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中国江苏泰州测试企业

1234567890

海陵区

点击上传营业执照

只能上传jpg/png文件，且不超过1M

营业执照.jpg

注册

已有账号?点击登录

信息填报确认无误后点击“注册”按钮。

注册成功提示：



审核通过后，即可使用企业信用代码，作为账号登陆，默认密码123456。

1.2 账号登陆

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记住密码

1.3 密码修改

首次登陆后一定先修改默认密码

2. 信息填报

2.1 信息申报

首次申报信息点击“申报按钮”
进入”新增申请”标签页。

2.1.1 基本信息

显示注册时的企业信息，下拉右侧滚动条，填写“基本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form fields:

- 企业注册地址: 测试地址
- 企业法人代表: 测试法人
- 法人手机号码: 13900000000
- 企业技术负责人: 请输入企业技术负责人
- 技术负责人手机号码: 请输入技术负责人手机号码
- 企业联系人: 请输入企业联系人
- 联系人手机号码: 请输入企业联系人手机号码
- 是否特殊建设工程: 是 否
- 办公类型: 房产 租赁
- 办公类型: 房产 租赁
- 办公面积 (m²): 1222
- 企业总人数: 0
- 资质等级: 1A
- 企业注册资本 (万元): 0.00
- 企业在建工程造价收入 (万元): 0.000000

序号	评价规则	分值	附件
1.8	服务对象对企业满意度评价: 按照监管部门社会调查的满意度统计分(满分为附件才可得分)	0	点击下载附件

保存

前面有红星为必填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填写完成后可点击“保存”按钮。同时可点击右上角箭头折叠页面。

2.1.2 资质信息

Qualification Information form: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资质类型	资质附件 (jpg/png/pdf, 大小不超过5M)	操作
请输入资质名称(必填项)	<input type="radio"/> 无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甲级 <input type="radio"/> 乙级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造价咨询资质 <input type="radio"/> 其他资质	点击下载附件	⊙

保存

填报资质相关信息，如填写了资质名称，后续信息都为必填项。

2.1.3 人员信息

Personnel Information form:

人员名称	职称	造价工程师等级	造价工程师注册号	专业	操作
请输入人员名称(必填项)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无 <input type="radio"/> 中级 <input type="radio"/> 高级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无 <input type="radio"/>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input type="radio"/>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请输入造价工程师注册号	请输入专业	⊙
请输入人员名称(必填项)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无 <input type="radio"/> 中级 <input type="radio"/> 高级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无 <input type="radio"/>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input type="radio"/>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请输入造价工程师注册号	请输入专业	⊙
请输入人员名称(必填项)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无 <input type="radio"/> 中级 <input type="radio"/> 高级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无 <input type="radio"/>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input type="radio"/>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请输入造价工程师注册号	请输入专业	⊙

保存

右上角可折叠，添加人员信息或删减空白项。填完后可点击保存按钮。

2.1.4 良好行为

良好行为

序号	评分项	当前值	分值
1.1	促进高质量发展, 为全市造价行业协作企业贡献, 提供人力智力服务的	<input type="text" value="选择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满足 <input type="radio"/> 满足 <input type="button" value="点击上传附件"/>	0
1.2	配合造价管理部门完成业务性工作, 工作有成果业绩被署名的日期文字说明和附件必须填写, 该项才会计分)	<input type="text" value="选择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文字说明"/> <input type="button" value="+点击添加"/>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button" value="点击上传附件"/>	0
1.3	是否在泰成立党支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0
	是否与造价行业支部活动丰富	<input type="text" value="选择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button" value="+点击添加"/>	0
	上报表彰项(文字说明以及附件, 日期必须同时填写, 该项才会计分)	<input type="text" value="2021-06-01"/>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市级 <input type="radio"/> 省级 <input type="radio"/> 国家级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文字说明"/> <input type="button" value="点击上传附件"/>	0
总分			0

信息全部填写完毕, 点击下方最长的蓝色按钮

跳出提醒框, 再次确认后点击“确定”按钮。



信息填报后, 在下次考核前都可以再次修改。

2.2 赋分结果确认书上传

考核完成后, 须先下载赋分结果确认书, 确认书盖章签字须再次上传。

首页

申报年份 申报季度 申报状态

赋分结果确认书状态

申报时间	基本信息得分	良好行为得分	综合检查得分	不良行为得分	总分	申报状态	赋分结果确认书	操作
2021年第一季度						考核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button" value="上传赋分结果报告书"/>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载信用登记表"/> <input checked="" type="button" value="下载赋分结果确认书"/>

2.3 合同申报

点击菜单“合同列表”，进入页面后点击右上角蓝色“申报合同”按钮。



跳出“合同申报”界面。

合同申报

注意事项 标红处为必填项，线下填报完成后，在合同附件中上传(合同附件需盖章)。

* 签订日期

* 项目名称

* 合同标的额

或项目投资额
(单位: 万元)

* 合同附件(附件需盖章,word/pdf格式,大小不超过5 M):

按照实际内容填报，红星处为必填项。

合同上传成功后，可点击“上传审定单”或“上传咨询成果文件”按钮，继续补充完善系统填报要求。

